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 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8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8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8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0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06日 馬學生字第1100004519 號公告公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 (一)審議本所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課程內容。
 - (二)因應本所發展,整合全所師資及教學資源,規劃課程、學程、相關系所及研究單位合作事宜。
 - (三)協調跨系所課程相關事宜。
 - (四) 擬訂本所課程相關規章。
 - (五)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任期依其職務調整。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推選出委員三名,且另聘一位校外專家學者,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一般事由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事由需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 六、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本所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要,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協商推選之,並得敦聘其他相關教師參與規劃課程相關事宜。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